

(2023)浙0304民初2572号之一

林茂勇、朱小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洲际皮革有限公司与被告林茂勇、朱小波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林茂勇、朱小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温州市洲际皮革有限公司货款23000元;二、驳回原告温州市洲际皮革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林茂勇、朱小波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8905-2,8905-3,8905-4号

杨培金、郑其芬、吴停:本院受理原告陈海琴与原告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培金、郑其芬、吴停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8905-2号民事判决书、(2022)浙0304民初8905-3号民事判决书、(2022)浙0304民初890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执2号

申请人贾道康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0日受理(2023)浙0304执2号贾道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蔡一帆(浙江省温州市中证公证处公职管理人)担任贾道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贾道康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8月6日前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蔡一帆(联系人:蔡一帆、王晓慧;联系电话:0577-86195658,18958968915;地址:温州市瓯海区东垟东路南瓯嘉园一组团1幢201室)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遵守防疫要求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1520号

徐利峰:本院受理原告傅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11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徐利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傅建华借款本金130000元及利息(以13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8.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9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460元,由被告徐利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2077号

宜欧智能家居(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盐官鑫达金属配件厂与被告宜欧智能家居(杭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1民初20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宜欧智能家居(杭州)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盐官鑫达金属配件厂1304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元,由被告宜欧智能家居(杭州)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宜欧智能家居(杭州)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先行垫付),由被告宜欧智能家居(杭州)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原告。你方需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盐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632号

施伟承、莫海燕:本院受理的浙江凌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的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莫海燕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凌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20403.12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①以5533.51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2日起、②以5534.37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13日起、③以5532.75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1日起,④以3802.49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1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施伟承对被告莫海燕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8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莫海燕、施伟承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4207号

耿国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江益德兴针织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大东吴绿色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耿国强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于2023年8月2日9时00分在练市法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250号

丁柏宏:原告郭花与被告丁柏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于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于2023年8月2日9时00分在练市法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04民初4825号

日照游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胡江伟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日照游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604民初4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538号

安吉凯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原告安吉凯尔智能家居制品厂(普通合伙)与被告安吉凯尔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安吉凯尔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安吉凯尔智能家居制品厂(普通合伙)货款121409元及利息[(以12140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3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人民币3290元,由被告安吉凯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先行垫付,由被告安吉凯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先行垫付),由被告安吉凯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负担,因原告已预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538号

安吉凯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原告安吉凯尔智能家居制品厂(普通合伙)与被告安吉凯尔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安吉凯尔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安吉凯尔智能家居制品厂(普通合伙)货款121409元及利息[(以12140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3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人民币3290元,由被告安吉凯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先行垫付,由被告安吉凯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负担,因原告已预交,

## 宁波嘉阅科技有限公司与彭红霞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嘉阅科技有限公司与彭红霞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宁波嘉阅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上海芒果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盈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债权依法转让给彭红霞,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和其他相关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彭红霞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2020)沪0114民初998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还本付息义务。

宁波嘉阅科技有限公司

彭红霞

2023年7月4日

共享平台拍卖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宁波鹏润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鹏润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天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通过360PAI.COM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延迟履行金 利息余额 抵押物:无抵押 迟延履行金196.34万元,可在宁波元诚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处提取81.68万元。  
1 天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63400 76819.43 保证人:宁波元诚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元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天城置业有限公司、刘斌、孙鑫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

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

## 法院公告

2023年7月4日

及沈国荣于2000年10月18日签订的“遗产分配决定”有效;二、登记在沈国荣名下坐落于武义县熟溪北路48号一单元201室的房产【房权证号:武字第000033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武国用(2000)字第001338号】归原告沈山所有。案件受理费11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450元,由被告沈雷、卢竹平、沈阳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破6号

本院于2023年6月16日裁定受理陈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振廉律师事务所为陈璐的管理人。陈璐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17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路商店大厦C幢18楼孙实青办公室)申报债权。案件受理费428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莫海燕、施伟承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506号

卢梅月、杜高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鑫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卢梅月、杜高产有关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受理费40467元,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于2023年5月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约定算。以上合计40467元,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于2023年5月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约定算。以上合计40467元,由被告承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116号

毛大法:本院受理原告虞宣奏与被告毛大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820元以及利息12267元(利息按月利率1.5分计算从2020年9月1日起暂算至2023年5月1日,从2023年5月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约定算)。以上合计40467元,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211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于2023年5月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约定算。以上合计40467元,由被告承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116号

周忠明:本院受理原告戴兴忠与被告周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211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于2023年5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14号之一

2023年6月21日,本院根据浦江县云悦足浴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裁定认可浦江县云悦足浴有限公司与金红花等29名债权人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并终止浦江县云悦足浴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906号

周忠明:本院受理原告戴兴忠与被告周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90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于2023年8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1民初994号

徐献苏(杭州市淳安县威坪镇洞源村洞源103号):本院受理原告洪碧珍与被告徐献苏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21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于2023年8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985号

虞耿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加福与被告虞耿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归还借款50万元整。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985号

虞耿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加福与被告虞耿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归还借款50万元整。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985号

徐献苏:本院受理原告洪碧珍与被告徐献苏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21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于2023年8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985号

业破产法》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和/或承担责任,管理人特刊公告,天安股份股东可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swy>)在搜索栏中检索“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查看天安股份在册股东名单及信息,如有任何问题或疑问(包括但不限于需要调整或完善股权登记信息等),特别是天安股份未保存有效联系方式的股东,请最晚于2023年7月31日前联系管理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985号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阳路1288号天安集团管理大楼四楼,侯律师17554273777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4日

## 公告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裁定受理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股份”)破产重整案,并指定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担任天安股份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后宁波中院裁定将天安股份破产重整案交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审理并由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

鉴于天安股份存续时间长,股权结构复杂、自然人股东众多,且公司未保存或持有全部股东的完整信息和/或联系方式,为便于天安股份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和/或承担责任,管理人特刊公告,天安股份股东可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swy>)在搜索栏中检索“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查看天安股份在册股东名单及信息,如有任何问题或疑问(包括但不限于需要调整或完善股权登记信息等),特别是天安股份未保存有效联系方式的股东,请最晚于2023年7月31日前联系管理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业破产法》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和/或承担责任,管理人特刊公告,天安股份股东可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swy>)在搜索栏中检索“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查看天安股份在册股东名单及信息,如有任何问题或疑问(包括但不限于需要调整或完善股权登记信息等),特别是天安股份未保存有效联系方式的股东,请最晚于2023年7月31日前联系管理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业破产法》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和/或承担责任,管理人特刊公告,天安股份股东可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swy>)在搜索栏中检索“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查看天安股份在册股东名单及信息,